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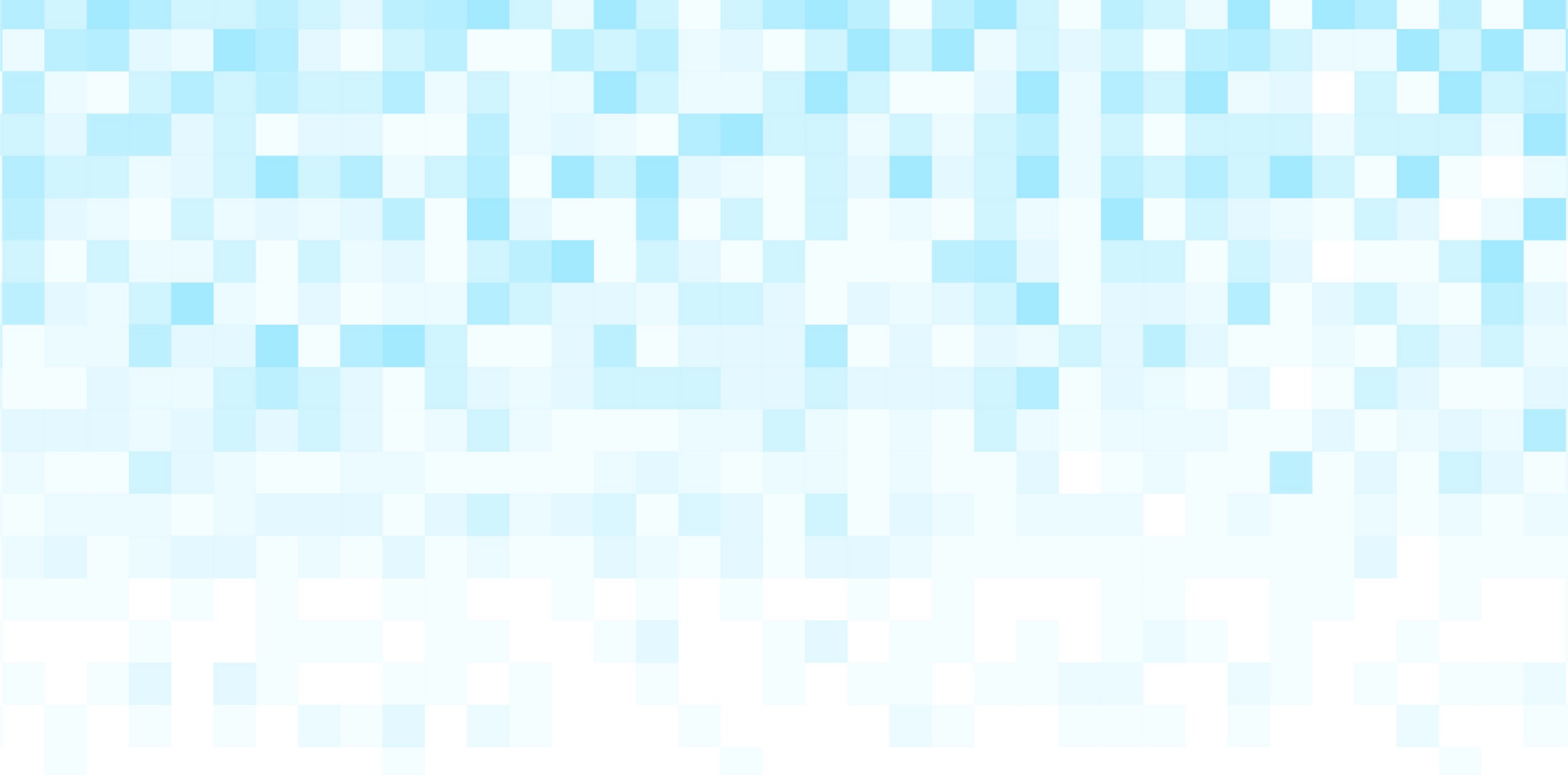
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 5 版

編撰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郭怡君教師

數位智財創用趣

保護自己，尊重他人





數位智財創用趣

保護自己，尊重他人

1-1 學習目標

- 理解網路著作權的基本概念與重要性。
- 了解常見的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。
- 學習如何合法、合理地使用網路上的資源。
- 認識創用CC（Creative Commons）授權及其應用。
- 了解著作權被侵害時的權利與法律責任。



► 核心素養

- 科-J-B2 理解資訊與科技的基本原理，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，並能了解人與科技、資訊、媒體的互動關係。
- 科-J-C1 理解科技與人文議題，培養科技發展衍生之守法觀念與公民意識。
- 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
- 社-J-A3 主動學習與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善用資源並規劃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及創新突破的可能性。

► 學習表現

- 運 a-IV-1 能落實健康的數位使用習慣與態度。
- 運 a-IV-2 能了解資訊科技相關之法律、倫理及社會議題，以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。
- 設 a-IV-2 能具有正確的科技價值觀，並適當的選用科技產品。
- 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
- 公 1c-IV-1 運用公民知識，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。
- 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
- 社 3c-IV-1 聆聽他人意見，表達自我觀點，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。

► 學習內容

- 資 H-IV-2 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。
- 資 H-IV-5 資訊倫理與法律。
- 資 H-IV-1 個人資料保護。
- 公 Ca-IV-3 在日常生活中，如何尋求法律諮詢與協助？

► 學習重點

-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
- 著作權的保護範圍與限制
- 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
- 常見網路侵權行為的類型
- 創用 CC 授權的意義與使用
- 著作權被侵權時的應對
- 如何保護自己的創作

1-2 引起動機

01

老師要我們做一份關於「數位內容保護」的報告...天啊，好多專有名詞，資料好硬喔！怎麼辦？根本沒時間看啊...

02

來，AI大神～幫我生一份關於數位著作權的報告吧！還有，報告影片裡加點超紅的OO影片片段，超有梗！這叫「致敬」經典畫面啦～

網路上找到這篇文章寫得真好，直接複製貼上內容，再搭配AI圖，快速搞定超輕鬆！

03

嘿嘿，AI幫我寫了大綱和幾段內容，還自動配圖！再把這篇網路文章直接貼上，內容超詳細！影片片段也剪好了，報告時播一下增加氣氛！反正只是學校「報告一下」，不是要拿去賣錢，「致敬」一下應該沒問題！



04

小傑，你報告裡這段話...怎麼看起來像是AI寫的？這個影片片段是OO影片的吧？你這樣直接用...有取得了原作者授權嗎？而且這大部分的文字，跟我上次在某網站看到的一模一樣，幾乎整篇複製耶！

老師...我...我只是「報告一下」而已啦...影片片段是「致敬」！AI是協助！網路文章方便啊...

用AI、用別人影片、複製文章...即使是做學校報告，也要注意著作權和合理使用。你這樣大量使用或未經授權的行為，不符合「**合理使用**」原則喔！



動動腦，想一想

做報告想省時省力，AI、網路資料、影片片段全用上就好嗎？只是「報告一下」或「致敬」，真的沒問題嗎？在數位世界中分享或使用他人內容，界線到底在哪裡？

1. 認識著作權

• 網路資源為什麼容易侵權？

網路的便利性使得資料的取得與複製變得非常容易。使用者可以輕易地複製文字、圖片、影音，並快速地在不同的平台或裝置上分享，這也無形中增加了侵權的風險。

• 什麼是著作權？

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。它保護的是具有「原創性」的「創作」的表達形式，而不是想法或概念本身。換句話說，法律保護的是你「表達」或「呈現」想法的方式，而不是你腦中的想法本身。

• 著作範圍

著作權法第五條中指的著作包含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、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。

著作類型				
語文著作 詩、詞、散文、 小說、劇本、演講	音樂著作 曲譜、歌詞 、音樂創作	戲劇、舞蹈著作 舞蹈、默劇 、歌劇、話劇	美術著作 繪畫、版畫、漫畫 、書法、雕塑	攝影著作 照片、幻燈片、 攝影作品
圖形著作 地圖、圖表、 工程設計圖	視聽著作 電影、錄影、 碟影集其他影像	錄音著作 聲音的錄製作品	建築著作 建築設計圖、模型 、建築物本身	電腦程式著作 使電腦產生結果的 指令組合



• 著作權何時產生？
一個作品只要在完成時，著作權就自動產生保護，不需要進行註冊或申請。

- 著作權保護什麼？不保護什麼？
- ① 著作權保護的是創作的表達形式。
 - ② 著作權不保護想法或概念本身。
 - ③ 若一個概念只能用極少方式表達，這些表達方式也可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• 著作權的分類
著作權主要分為兩類：

- ① 著作人格權：
這是與著作人緊密相關的權利，不能轉讓。它包括：
 - 公開發表權：決定作品是否、何時、如何公開。
 - 姓名表示權：決定是否要在作品上標示自己的名字、用什麼名字。
 - 禁止不當修改權：禁止他人用損害著作人名譽的方式修改其作品。
- ② 著作財產權：
這是著作人利用著作獲取利益的權利，可以轉讓給他人（如販售、授權）。它包括：
 - 重製權（複製）
 - 公開傳輸權（放在網路上供人觀看或下載）。
 - 散布權（將實體或數位著作提供給公眾）。
 - 改作權（改寫、翻譯、編曲等）。

著作分類	
著作人格權 (不可轉讓)	著作財產權 (可轉讓他人)
公開發表權 決定作品是否、何時、如何公開	重製權 複製作品
姓名表示權 決定是否要再作品上標示自己的名字、用什麼名字	公開傳輸權 放在網路上供人觀看或下載
禁止不當修改權 禁止他人用損害著作人名譽的方式修改其作品	散布權 將實體或數位著作提供給公眾
	改作權 改寫、翻譯、編曲等

【實例】：美術比賽作品。主辦單位通常會取得作品的著作財產權(例如可以印刷、展示、製作成紀念品販售)，但作品上仍然必須標示原作者的姓名，這就是尊重原作者的著作人格權。

2. 合理使用的概念與判斷

• 為什麼會要有「合理使用」？

著作權法一方面保護著作人的權利，但也需要平衡社會大眾利用著作的需求，避免著作權成為知識和文化傳播的阻礙。因此，法律特別設計了「合理使用」的概念。

• 什麼是「合理使用」？

「合理使用」是指在特定情況下（例如為了新聞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），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，可以不需要額外取得著作人的授權或付費。

• 如何判斷是不是「合理使用」？

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需要綜合考量所有情況，並非只看單一因素。法律通常會考量以下四項要素：

① 利用的目的與性質：你是為了商業賺錢而使用（通常較難構成合理使用）？還是為了非營利、教學、研究或個人使用（較可能合理，但非絕對）。

＊請注意：非營利或教學用途並不表示使用行為一定就合理！

② 著作的性質：你使用的是偏向事實性、新聞報導、科普知識等作品（較可能合理）？還是獨創性非常高的藝術品、文學作品（較不容易合理）？

③ 利用的質量與比例：你只使用了原作品的一小部分（較可能合理）？還是複製了整篇文章、整首歌，或是作品中最精華、最有創意的部分（較難構成合理使用）？就像小傑直接複製整篇文章，即使是用在報告上，也超出了合理使用的範圍。法律並沒有規定具體的數字比例（例如不能超過多少字或多少秒）來判斷。

④ 用的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：你的使用行為是否會影響原作品的銷售、點閱率或其他市場價值？例如，如果你的使用讓大家不用購買原作品就能看到全部或大部分內容，就可能影響原作品的市場價值，較難構成合理使用。

⑤ 是否符合合理使用，最終是由法院根據案件的所有具體情況來判定的。

• 註明出處就合法嗎？

註明原作者和出處是尊重他人創作的的基本禮貌，在符合合理使用的情況下是必要的要求。

但是，光是註明出處並不等於你的使用行為就一定合法，更不能因此免除責任！如果你的使用行為已經超出了「合理使用」的範圍（例如大量複製、未經授權改作等），即使你清楚註明了出處，仍然可能構成侵權。就像小傑，即使他在報告中註明了從哪裡複製的文字，因為他複製了整篇，其行為仍不合理而可能違法。



3. 常見的網路侵權行為實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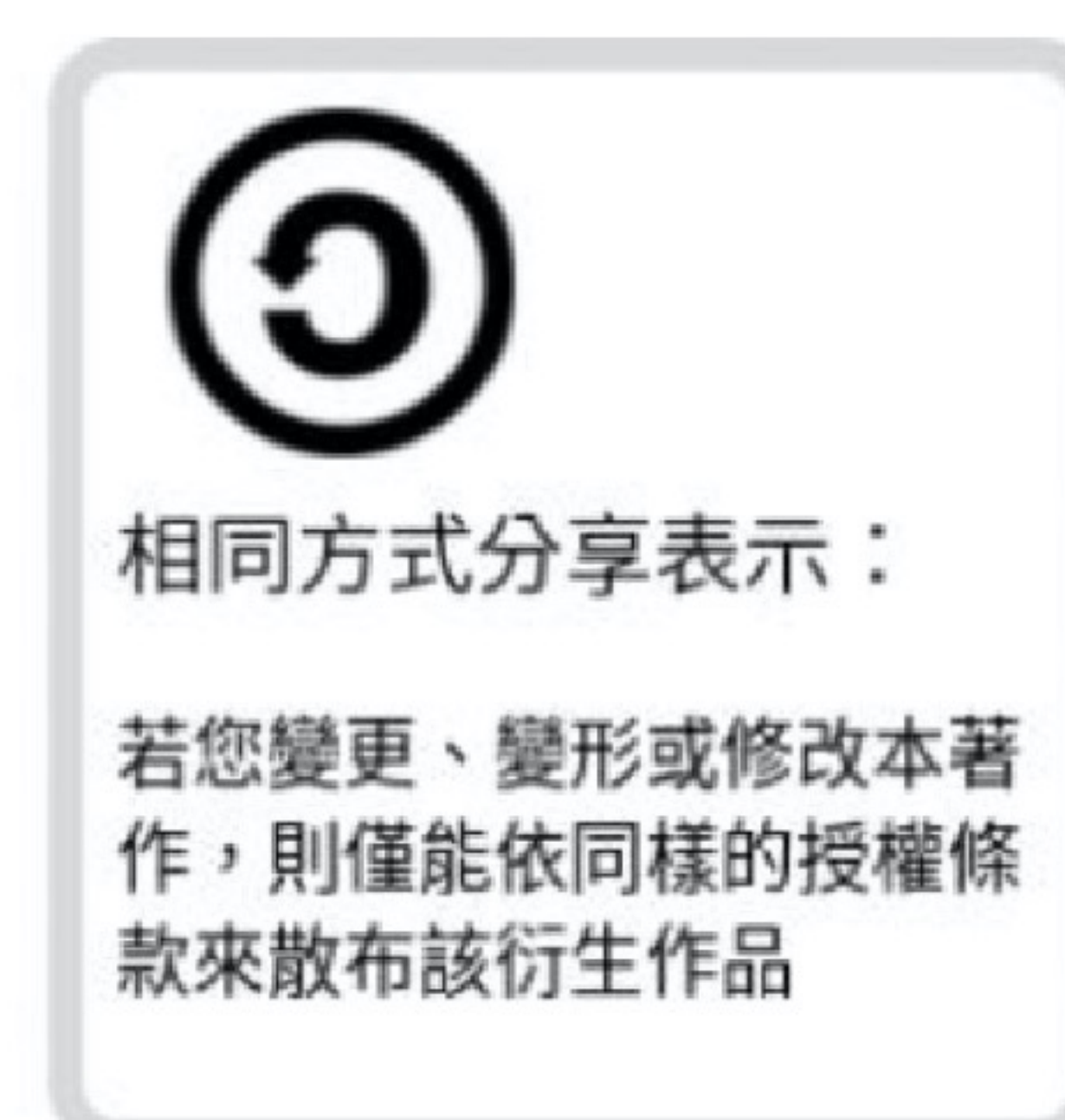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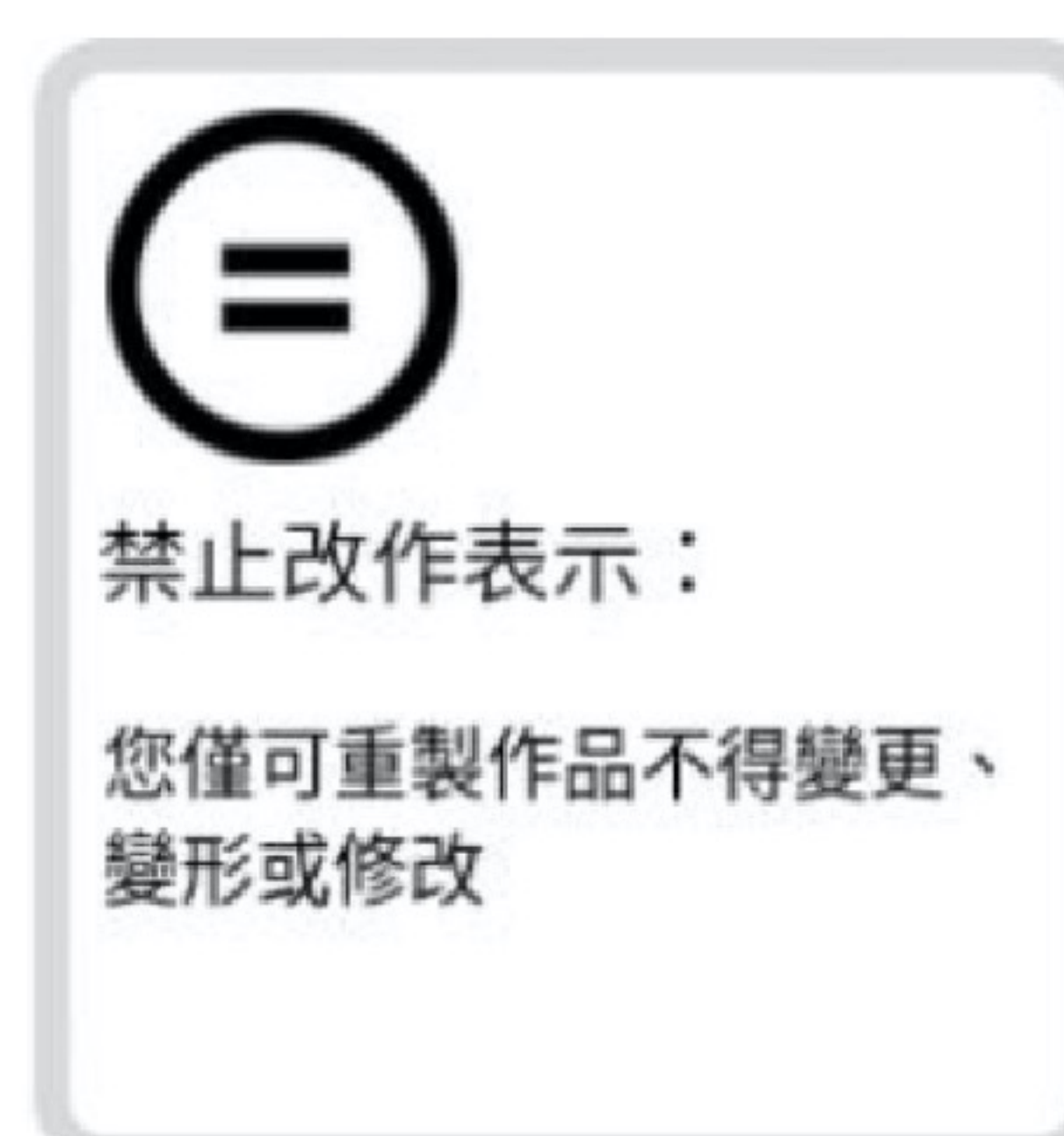
在數位世界中，許多不經意的行為都可能涉及著作權侵權：

- **直接複製貼上文章或作品**：例如將網路上看到的文章、圖片或設計，未經授權就直接複製到自己的報告、部落格或社群貼文中。即使沒有營利或參與比賽的目的，也可能侵害著作權
- **未經同意使用他人照片或影片**：下載他人（包括朋友）在社群網站上公開分享的照片或影片，未經同意就拿來使用（例如做報告、發布到自己的帳號）。請記住，即使是手機隨手拍的照片，只要在選景、構圖、角度等方面有個人的巧思，就可能受著作權保護，未經同意不可隨意使用。
- **下載影片剪輯後再上傳**：將他人創作的影片下載後，進行剪輯、加入特效或配樂，再上傳到自己的平台。這涉及了對原影片的「重製權」和「改作權」，通常需要取得授權。
- **轉貼或分享連結的問題**：單純提供一個超連結，導向他人合法發布的內容，這通常不被視為「公開傳輸」著作內容本身，因此通常不構成侵權。但是，如果你明知一個連結導向的是非法、未經授權（例如盜版電影、音樂）的內容，而你還提供這個連結，方便大家透過這個連結觀看或取得非法內容，你的行為就可能構成侵害「公開傳輸權」的幫助犯。例如販售預載或內建非法影音 APP、可以連結到非法影音內容網站的機上盒，即使機上盒本身沒有存放內容，只要它能連結到非法資源，也可能構成侵權的幫助行為。
- **私下傳送檔案**：將你下載的圖片、影片、音樂等檔案，私下透過通訊軟體傳送給同學或朋友。這屬於未經授權的「重製」與「散布」行為。
- **轉寄郵件超出合理範圍**：將包含他人著作（例如設計圖、文章）的電子郵件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，轉寄給很多不相關的人。
- **非法下載或使用軟體**：許多軟體的使用受到著作權保護和授權限制。未經授權下載或使用盜版軟體是侵權行為。
- **販售仿冒商品時使用他人照片或網頁內容**：在網路上販售自己製作或批發的商品，但卻盜用原廠或其他賣家的產品照片或網頁上對商品的編輯內容（例如說明文字、版面設計）來介紹自己的商品。即使你對照片進行了塗改或加上文字，如果主要內容仍是盜用的照片或網頁編輯內容，仍可能侵權。
- **「致敬」或「二創」**：即使你的動機是為了向原作者表達敬意，或是想在原作的基礎上進行二次創作，但如果你的行為涉及對原作的「重製」（例如複製部分畫面或音樂）或「改作」（例如翻譯、改寫、將影片轉為動畫），在未經取得原著作人授權的情況下，仍然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。就像小傑將熱門影片片段加入報告，即使他說是「致敬」，但只要未經授權，進行複製或改作，仍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。

4. 合法使用的方法與工具介紹

面對豐富的網路資源，我們仍有很多合法的方式可以善加利用：

- **取得著作人的「授權」**：這是最直接、最保險的方式。你可以聯繫著作人，明確詢問使用方式、範圍和期限，並最好取得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授權證明。
- **符合「合理使用」的條件**：如果你的使用行為符合前面提到的四項判斷要素，且在合理範圍內，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。但請記住，最終判斷權在法院。
- **利用「超連結」導向原出處**：單純提供超連結，引導使用者到原作者發布內容的網址，通常不涉及著作內容本身的重製或傳輸，是鼓勵使用者觀看原作品、增加原作者流量的友善行為。
- **用自己的話「參考」後重寫**：閱讀網路上的文章或資料後，用自己的理解和語言重新寫出來，避免大段複製貼上。這不是抄襲，而是將資訊內化後再表達。
- **認識「創用 CC」(Creative Commons)**：
 - 這是一種特別的「公共授權」。著作人可以主動選擇使用創用CC授權發布自己的作品，清楚告知大眾在遵守特定條件下可以自由使用，讓分享變得更方便。
 - 創用CC不是用來「限制使用」，而是讓創作在合法的前提下更容易被分享與使用。
 - 採用創用CC授權不會讓作者失去所有權利，作者仍然保留未透過CC授權釋出的其他權利。
 - 創用CC的四個核心授權要素：
 - ① 姓名標示 (BY)：使用者必須清楚標示原作者的姓名或著作名稱。這是所有創用 CC 授權都必須包含的要素。
 - ② 非商業性 (NC)：使用者不能將作品用於營利或商業目的。
 - ③ 禁止改作 (ND)：使用者不能修改、編輯或衍生作品。使用時必須保持作品原貌，只能進行「重製」。
 - ④ 相同方式分享 (SA)：如果使用者修改了作品並創作了新的衍生作品，他必須使用與原作者作品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來分享他的新作品。



(引用自 CC Taiwan-CC 授權介紹 <https://tw.creativecommons.net/home-page/>)

• **六種主要授權組合：**這四個核心授權要素可以組合成六種主要的授權條款。以下為各條款之使用條件簡述：

 姓名標示	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（包括商業性利用），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，表彰其姓名。	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	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。使用時必須按照授權者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 姓名標示 相同方式分享	允許使用者對授權者的著作進行重製、散佈、傳輸及修改著作（包括商業與非商業性利用），惟使用時必須按照授權者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，並且產出之新創著作也必須採用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。	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	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。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，必須按照授權者所指定的方式來分享該衍生作品，並且將產出之新創著作採用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。
 姓名標示 禁止改作	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著作（包括商業與非商業性利用），但不得修改該著作。使用時必須按照授權者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	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	此為六個主要授權條款中限制最多者。僅允許使用者在下載授權者的著作之後，依原狀態分享出去。使用者必須按照授權者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，但不得對著作進行任何方式的改變，或為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
（引用自 CC Taiwan-CC 授權介紹 <https://tw.creativecommons.net/home-page/>）

• **如何使用創用CC作品？**

當你看到作品標示有創用CC符號時，請務必仔細看清楚它使用的是哪一種授權條款，並嚴格遵守其中的條件。只要你遵守了授權條款，就可以自由使用，不需要額外再向作者取得授權。看到創用CC符號不代表你可以任意使用，而是要在遵守特定條件下才能使用。

• **哪裡找創用 CC 素材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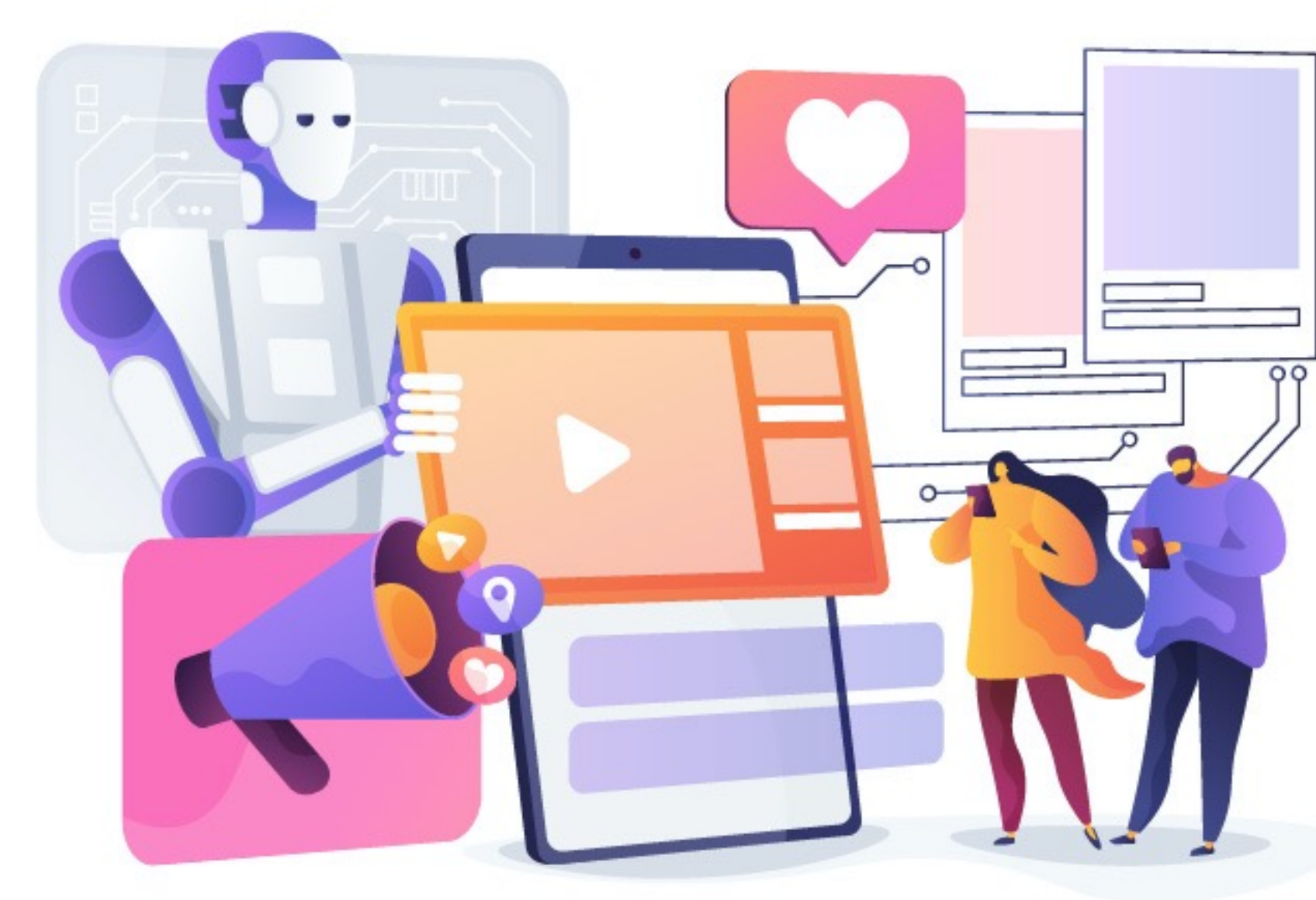
許多平台都提供創用CC篩選功能，例如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、Google圖片搜尋的「使用權」篩選功能等，都可以幫助你找到合法的資源。



5. 特定類型的著作權問題與AI生成內容

了解較常接觸的作品類型如何適用著作權法：

- **照片**：即使是手機隨手拍的照片，只要在選景、構圖、角度、光影等方面有個人的巧思或安排，展現一定的原創性，就可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。
- **編輯著作（如網頁、文章整理）**：如果你收集、選擇、排列呈現資料的方式展現出個人的巧思和結構性（具有「創作性」），那麼你整理編排的成果（編輯著作）本身也受著作權保護。但要注意，你所整理使用的原始資料本身如果未經授權，你的編輯著作雖然受保護，使用原始資料的行為仍可能侵權。
- **電腦程式**：程式碼的寫法、架構和邏輯表達方式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**翻譯**：將一篇文章從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，這是一種基於原作進行的「改作」，翻譯成果本身是一種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衍生著作，但進行翻譯通常需要取得原作著作人的授權。
- **AI生成內容的著作權**：
 - 人工智慧（AI）目前被視為一種工具，它不是「人」。
 - 根據現行著作權法的普遍觀點，由AI獨立生成的內容，因為缺乏「人類」的創作性，可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這樣的內容可能屬於「公共領域」，大家可以自由使用。
 - 但是，如果是「人機協作」的成果，也就是說，人類使用者透過AI工具，但在過程中加入了大量個人的創意、判斷、修改和編輯，使最終成果展現出人類獨有的巧思，那麼這個「人類加入的部分」或「整體人機協作後具有獨創性的成果」，才可能受到著作權保護。
 - 直接將AI生成的內容當成自己的報告或作品可能有哪些問題？
 - ① 這通常不被視為「抄襲」（因為AI不是人），但可能構成「造假」（假裝是自己創作的內容）。
 - ② 如果直接公開使用AI未經修改的成果，可能會有風險：一是AI的訓練資料來源複雜，可能包含了未經授權的內容，導致你的成果間接侵權；二是如果成果完全由AI生成，沒有加入人類創意，就可能不算是著作，也就沒有著作權保護。
 - 建議：使用AI後，一定要加上自己的創作與想法，讓成果展現出你個人的風格與創意。



1. 不小心侵權會怎麼樣？

- 你可能需要負擔「民事賠償責任」。
- 你也可能會有「刑事責任」，包括被關或罰錢。
- 是否營利會影響刑事處罰的輕重，但不影響行為是否違法。
- 如果在學校發生侵權行為，學生和學校都可能需要負擔責任。
- 即使侵權行為是私下進行，也可能被追究法律責任。

2. 發現自己的著作被侵權怎麼辦？

- 你可以向主管機關（例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檢舉或尋求協助。
- 你可以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。
- 你需要準備證據，證明自己是原作者，並且對方確實有侵權行為。

3. 如何保護自己的創作？

- 保留原始草稿、檔案、創作紀錄。
- 如果是電腦程式，可以在程式碼中加入個人標記或亂碼。
- 如果是集體創作，最好養成撰寫工作日誌的習慣。
- 你可以在作品上標示著作權資訊，例如常見的「© + 著作人姓名 + 年份」。
- 你也可以選擇使用「創用CC授權」，清楚地告訴大家如何使用你的作品。

4. 總結與呼籲

- 網路上的資源雖然豐富，但並不是「免費吃到飽」。
- 使用網路資源時，請謹記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的精神，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。
- 請合法、合理地使用，多加利用授權或創用CC資源，或者用自己的創意重新表達。
- 學習著作權知識，不僅是為了避免觸犯法律，更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創作。
- 鼓勵大家成為負責任的數位公民，共同創造更豐富健康的網路環境。



5. 動動腦，想一想

請同學們選擇適合的生成式 AI 工具完成以下兩個實踐活動，試著動手做看看：

- 實踐活動1：AI輔助創作與人類修改

- (1) 寫一篇關於「保護數位足跡」的短文或畫一張關於「合理使用」的插畫。
- (2) 使用生成式AI工具生成關於此主題的文字或圖片初稿。
- (3) 進行修改：對文字進行語句重組、增刪內容、加入自己的觀點或生活例子；對圖片進行重新構圖、調整細節、加入手繪元素等。
- (4) 完成作品並分享：展示修改後的作品。
- (5) 討論 / 思考：經過你的修改，這個作品和AI生成的初稿有什麼不同？你覺得這個修改後的作品，誰擁有著作權？為什麼？。

- 實踐活動2：分析網路內容的使用情境與潛在風險

- (1) 情境A：小明在做學校報告，他請AI生成了一段關於某主題的文字，然後將網路上找到的幾張圖片拼貼上去，並用AI為圖片加上了一些文字說明。他覺得報告是自己做的，也註明了圖片來源的網址。

情境B：小華看到一段網路上的搞笑影片，覺得很有趣，他用AI工具將這段影片的主角換成自己的臉，然後分享到自己的社群媒體上，寫著「超神二創！向原作者致敬！」。

- (2) 分析這些情境：

- 這些情境中，哪些內容可能受著作權保護？
- 使用AI生成內容、拼貼圖片、使用影片片段、換臉等行為，涉及哪些著作權權利（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等）？
- 這些行為是否符合「合理使用」的判斷原則？為什麼？
- 使用AI的過程中，會帶來哪些新的挑戰或風險？（例如：內容來源不明、AI換臉可能侵犯著作人格權等）

- (3) 討論 / 思考：遇到這些情境，有沒有更合法、更合乎倫理的做法？

6. 延伸學習

- ◆ 合法、合理使用素材的途徑：

- CC台灣社群-素材搜尋 <https://ti-wb.github.io/creativecommons-tw/search.html>
- CC Search 資源搜尋 <https://search.creativecommons.org/>
- CC0 免費圖庫搜尋引擎 <https://cc01.wfublog.com/>
- 典藏台灣-目錄導覽首頁 <https://catalog.digitalarchives.tw/>
- 典藏台灣-成果網站資源 <https://digitalarchives.tw/site.jsp>

- ◆ 其他相關資源網站：

-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>
- 著作權筆記（章忠信）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>
- 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 <https://eliteracy.edu.tw/>
- 臺北市科技教育網-資訊素養與倫理 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static/information/main>

【核心概念檢測】

Q1

什麼是「著作權」？它主要保護的是作品的想法或概念，還是作品的表達形式？請簡單說明。

Q2

小明畫了一幅非常有創意的圖畫。請問這幅畫的著作權從什麼時候開始受到保護？是否需要向政府機關註冊或申請？

Q3

參加學校的美術比賽，通常主辦單位會取得你的哪一種權利？是「著作人格權」還是「著作財產權」？

【合理使用與侵權行為判斷】

Q1

判斷一個使用行為是否屬於「合理使用」時，需要考慮哪些重要的因素？請至少列出三項（例如：使用目的、比例、影響等）。

Q2

只註明文章或圖片的出處，就代表你可以合法使用網路上的任何內容嗎？請說明原因。

Q3

把從網路上抓到的音樂或影片，私下傳送給少數幾個好朋友，就不會觸犯著作權法嗎？請說明原因。

Q4

情境判斷題：小華做學校報告時，從網路上找到一篇非常詳細的文章，他把整篇文章複製貼到自己的報告裡，雖然在報告最後註明了文章的網址。請問小華的行為是合法、合理的嗎？為什麼？

Q5

情境判斷題：老師請同學分組上台報告，其中一組在報告時，為了增加氣氛，使用了網路上找到的一小段約10秒的熱門電影預告片片段。請問這個使用行為屬於「合理使用」的可能性高嗎？請說明原因。

Q6

情境判斷題：小光在逛臉書時，看到朋友分享了一個連結，點進去後發現是最新電影的完整盜版影片。小光覺得很興奮，就把這個連結轉分享到自己的塗鴉牆上。請問小光的行為，可能會有什麼法律上的問題嗎？為什麼？

【創用CC與進階議題】

- Q1** 什麼是「創用CC」（Creative Commons）？它的主要功能是為了「保護」著作權，還是「便利分享」創作內容？
- Q2** 情境判斷題：你在網路上找到一張很棒的圖片，圖片下方標示著CC-BY-NC-SA的授權符號。
- 請問你可以將這張圖片用在你的學校報告裡，並且修改它嗎？
 - 如果修改後用在報告裡，這份報告若要公開發布，你需要注意什麼？
 - 請問你可以將修改後的圖片印在商品上販售嗎？請根據CC授權要素說明原因。
- Q3** 關於AI生成內容的著作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並請說明原因。
- (A) AI獨立生成的內容，因為沒有人類的創意，通常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 - (B) 使用AI協助創作後，只要有加入少許個人修改，就能獲得著作權保護。
 - (C) 直接將AI生成的文字貼到報告裡，是一種「抄襲」行為。
 - (D) AI生成的內容都屬於公共領域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，沒有風險。

【後果與保護】

- Q1** 不小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，可能會面臨哪些法律責任？包含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嗎？
- Q2** 如果你發現自己創作的數位作品在網路上被他人盜用了，可以向哪些單位尋求協助？
- Q3** 你可以用哪些方法來保護自己創作的數位作品，以便在被侵權時證明自己是原作者？請列舉至少兩項。
- Q2** 結合本單元學到的著作權知識，請說明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這句話在網路世界中的意義與實際行動。



參考資料

- CC Taiwan. (n.d.). CC 授權介紹. <https://tw.creativecommons.net/>
- Murasaki. (2022, September 23). AI算圖Midjourney拿首獎，人類藝術家比賽輸了還能告侵權嗎？科技新報. <https://technews.tw/2022/09/23/midjourney-ai/>
- 王瀚誼律師事務所. (2022, May 27). 著作權法如何看待「抄襲」、「致敬」、「二創」？
<https://wanglaw.tw/caselist/case0088/>
- 李貞儀. (2015). 「著作權之合理使用」相關實務判決研析. 全國律師月刊, 2015(7), 16 - 28.
- 社會中心. (2024, March 31). 復興商工美展「冠軍作品AI畫的」？吹哨學生遭施壓 冠軍得主疑自爆了. Yahoo奇摩新聞. 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復興商工美展-冠軍作品ai畫的-吹哨學生遭施壓-冠軍得主疑自爆了-035900155.html>
- 法律白話文運動. (n.d.). 從「老高與小茉」的抄襲爭議，弄懂網路創作的界線？ | 智財科技.
<https://plainlaw.me/posts/the-boundaries-of-online-creation>
- 法務部. (2020, February 24). 著作權法. 全國法規資料庫.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>
- 林奕華, & 林宜隆. (2013). 資訊素養與倫理 - 國小 (3版)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.
- 派大星. (2017, March 15). 罔星人爆抄襲「字幕都一樣」！Youtuber剪片6重點..「致敬」變「致癌」. ETtoday新聞雲. 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dailemon/post/23762>
-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. (n.d.). 全民資安素養網. <https://eliteracy.edu.tw/>
- 章忠信. (2001, May 1). 著作的合理使用. 著作權筆記.
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ArticleContent.aspx?ID=9&aid=2512>
- 章忠信. (n.d.). 生成式AI的智慧財產權Q&A. 著作權筆記.
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ArticleContent.aspx?ID=9&aid=3141>
- 維基百科. (n.d.). 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.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數字千年版權法>
-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. (2022). 十大網路著作權案例解析.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02-22798.html>
-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. (n.d.). 著作權知識+. 著作權主題網.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696.html>
- 賴文智. (2001, July 31). 數位著作權法—從著作權法的發展談起.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.
<https://www.is-law.com/cr00091a/>
- 賴玉華. (2023, August 11). 「致敬」與「抄襲」的界線到底在哪裡？. 博騰法律事務所.
<https://brightenlaw.com/lai-yuhua/the-line-between-tribute-and-plagiarism/>

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 5 版

出版 /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召集人 /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

副召集人 / 卓育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科长

楊啓明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校長

指導委員 / 賴阿福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

盧東華 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

諮詢委員 / 林裕勝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校長

曾文龍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長

陳玫良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長

總編輯 / 黃耀祺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務主任

編審委員 / 邱森德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主任

洪瑞甫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主任

林國星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師

陳柏亨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主任

陳好蓁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師

陳俊宏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師

郭怡君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

葛允文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資訊組長

(按姓氏筆畫排列)

承辦單位 /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出版日期 / 中華民國114年11月

數位智財創用趣

保護自己，尊重他人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